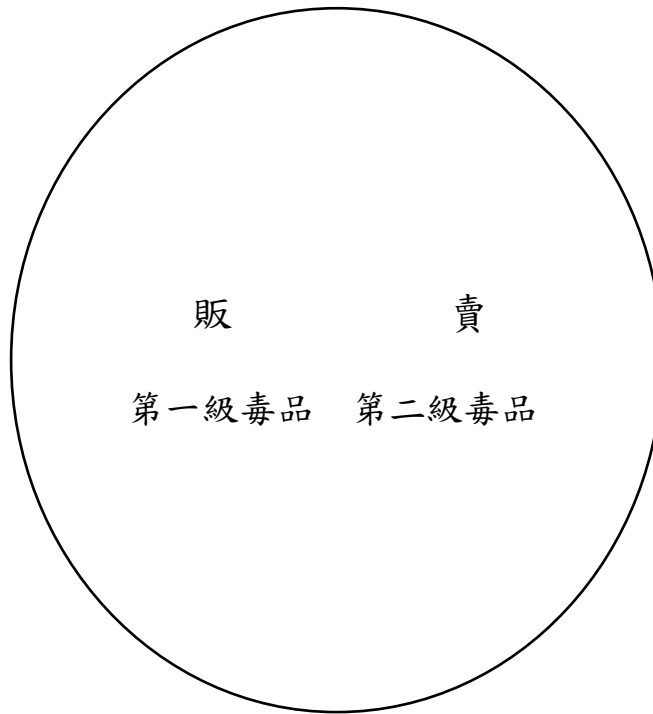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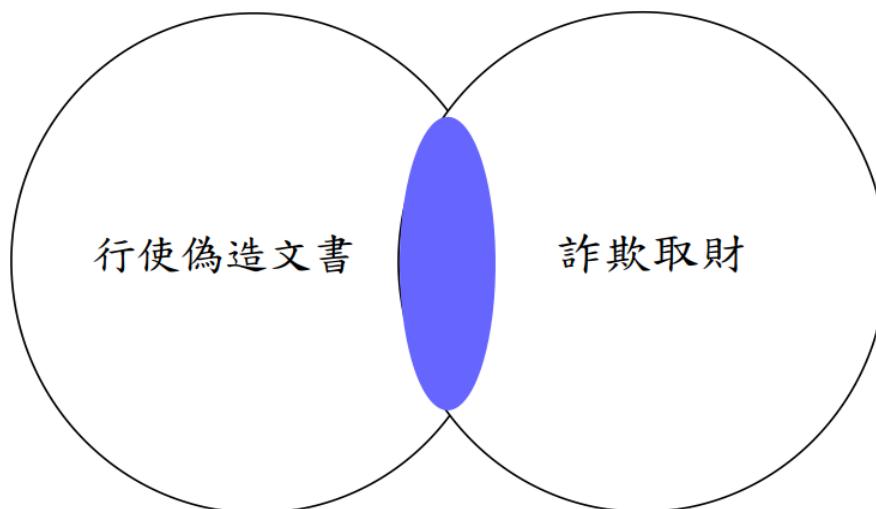


不同意見書

- 一、想像競合犯，係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。數罪之行為全部合致，固屬一行為（圖一），即令僅部分合致，亦屬一行為（圖二）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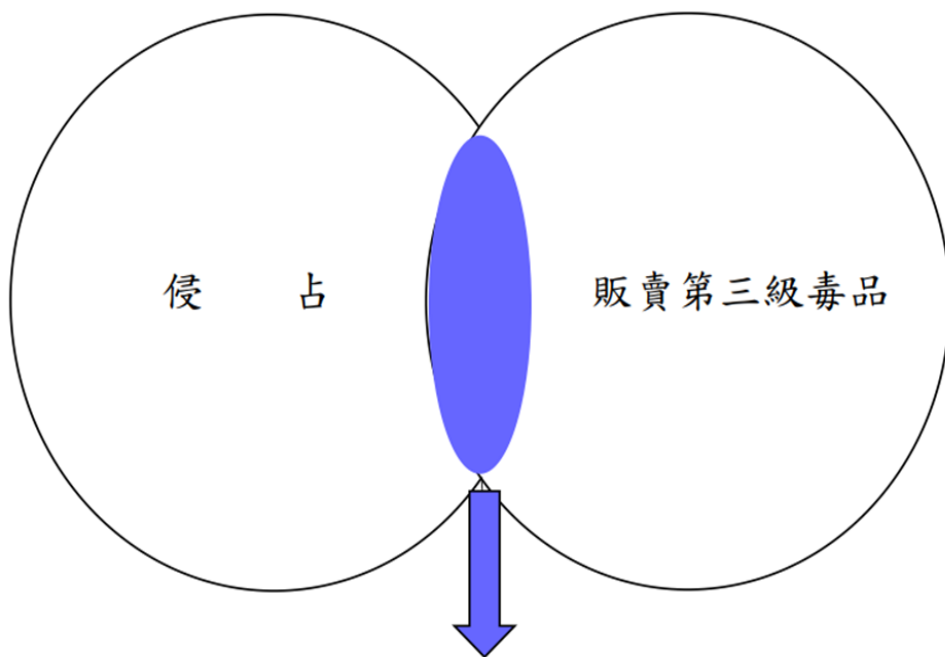
圖一



圖二

二、數罪之行為，既必須全部合致或一部合致，始能認係一行為，則祇要其中一罪之行為被發覺，他罪之行為與之合致部分，必亦已被發覺，自無自首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以本案為例，圖示如下：



為籌款營救因他案遭逮捕之友人，將毒品侵占入己，侵占時必須有販賣意圖，與販賣毒品有部分合致，始能成立想像競合犯。則侵占被發覺，販賣第三級毒品自無自首之可能。若侵占時無販賣意圖，即屬數罪併罰問題。

四、裁判上一罪，其一部分犯罪被發覺，嗣被告雖主動供述未被發覺之他部分犯罪，仍不符合自首之

要件。如一部分犯罪自首，即及於未自首之犯罪。
此一見解，理論與實務適用，不論有利、不利被告，均為一貫。

五、依徵詢庭見解，下列情形是否適用自首規定，殊有疑義：

(一)結合犯

發覺竊盜，自首準強盜。

自首竊盜，發覺係準強盜。

(二)加重結果犯

發覺傷害，自首傷害致人於死。

自首傷害，發覺係傷害致人於死。

(三)實質上一罪之高低度行為

發覺行使偽造有價證券，自首偽造有價證券。

自首行使偽造有價證券，發覺係偽造有價證券後行使。

(四)同種想像競合犯

發覺販賣第一級毒品予甲，自首同時販賣予乙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6 日

法 官 陳 世 淙